

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4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98 万元，发行对象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上述三名发行对象将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已分别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本次发行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预计将分别持有公司 3.72%、3.72% 和 1.86% 的股份，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另外，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三名发行对象将根据投资策略，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在实现战略性持有的同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请结合三名发行对象预计持股比例、持有时长意愿和拟委派董事的人数及形式，详细说明三名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愿意长

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持股比例”、“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等要求。

2、三名发行对象中，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主要经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不具有实际生产、销售类业务，且股权分布较为分散。请结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的主要经营业务、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详细说明其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等要求。

3、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按照《监管问答》“四、关于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履职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4日